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慧琳 02-27878060
電子郵件信箱：hueilin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42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3415號公告
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

104年10月20日
收文第 5928 號

裝

訂

線